

# 关于发行2025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相关事项的 承诺函

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基本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增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2025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本行承诺出具的本期债券申请材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 承诺函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承诺函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文件编号: NCBC-D-241111



扫一扫  
验证文件

## 承诺函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现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6日

## 承诺函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承诺函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 承诺函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16 日



## 承诺函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为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提供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主承销服务的过程中，已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中国银保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和道德规范，对提供服务所涉及的文件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的各项要求。

本期债券拟采用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本公司特此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充分告知发行人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发行人已明确知晓簿记建档发行的相关规则及潜在风险，并愿意采取簿记建档方式发行、承诺遵守相关规则、接受簿记建档发行结果。

2、本公司承诺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规则及本次发行相关协议，配合簿记管理人开展簿记建档工作，不实施或配合实施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不做出有违债券公平、公正发行的行为。

3、本公司承诺本次簿记建档严格遵守集体决策的原则。

特此承诺。



## 承諾函

上海路森律師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委託，為其申請發行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 2025 年金融債券（以下簡稱“本期債券”）事宜提供專項法律服務。本所謹此承諾，本所為本期債券發行出具的《上海路森律師事務所關於富邦華一銀行有限公司發行 2025 年金融債券之法律意見書》（以下簡稱“《法律意見書》”）不存在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所同意本期債券發行申請文件對《法律意見書》進行相關引述。

經辦律師：

李昱  
陳雪蒙



2025 年 9 月 16 日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CHENGXIN INTERNATIONAL CREDIT RATING CO.,LTD.

信用评级机构承诺书

本机构承诺出具的《2025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发行金融债券的承诺函

德师报(函)字(25)第Q01143号

本所接受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分别于 2023 年 3 月 10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及 2025 年 3 月 20 日出具了德师报(审)字(23)第 P01552 号、德师报(审)字(24)第 P02511 号和德师报(审)字(25)第 P03023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确认上述审计报告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承诺函仅供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本次向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申请发行 2025 年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金融债券事宜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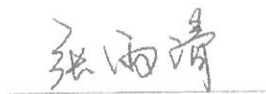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2025 年 8 月 22 日

